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6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被告 鑫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石永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28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鑫達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達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石永晟（下稱石永晟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訂2份借據（金額分別為，1、200萬元。2、100萬元）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約定方面，其中200萬元借款部分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（目前為2.22%）機動計算、100萬元部分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機

動計算；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若有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。詎鑫達公司均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前揭借款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，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公告指標利率變動查詢表、放款主檔明細表、催收記錄及雙掛號回執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2頁），並有鑫達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、石永晟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
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(民國)
1	1,792,598元	自115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2	93,832元			
3	942,391元		1.72%	
合計	2,828,821元			